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3）108号

签发人：李军强

卫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通知

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市政府有关部门：

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发的卫辉市汲水镇贺生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汲水镇贺生屯村，面积58104.77平方米。2023年7月24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10781-CR-2023-0724-04），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兼容商服用地，商服用地≤10%），出让年期为商服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土地出让总价款13074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等部分地市棚改项目的复函》（豫房稳办函〔2023〕3号）中已纳入新增棚改项目表，需按照城中村安置房条件进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2023年11月10日，该宗地《出让合同》附件中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已由卫规条件2023-06号变更为卫规条件2023-011号《卫辉市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日照满足大寒日3小时调整为日照满足大寒日2小时；住宅地下停车位不少于1辆/户调整为住宅停车位不少于1辆/户，非机动车停车位住宅2辆/户调整为非机动车停车位住宅1.5辆/户，其他条件不变。按照河南公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回复函，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望接通知后，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卫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